

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廢止，故刪除。</p>
<p>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<u>一學年(含)</u>以上，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並完成論文初稿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、<u>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</u>、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，向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，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。<u>前述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標準由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自訂，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。</u></p> <p>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，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，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修習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</p>	<p>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<u>一年以上</u>，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並完成論文初稿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，向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，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。</p> <p>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，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，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修習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向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(含)以上者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故依實際情形，酌修文字，以減少爭議。 2. 為提升學生論文品質及減少論文抄襲的疑慮，增列學生舉辦學位考試之前，應以相關軟體確認其畢業論文與其他論文之相似度，以供考試委員參考。

<p>課程」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向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</p> <p>每學期結束後，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，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。</p>	<p>每學期結束後，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，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。</p>	
<p>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<u>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</u>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<u>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</u>。</p> <p>二、<u>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</u>。</p> <p>三、<u>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</u>。</p> <p>四、<u>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</u>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<u>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會議</u>訂定之。</p>	<p>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<u>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</u>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<u>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</u>。</p> <p>二、<u>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</u>。</p> <p>三、<u>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</u>。</p> <p>四、<u>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</u>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<u>提聘資格認定標準</u>，由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修正，放寬助理教授、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及研究領域屬專業實務者，可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 2. 配合教育部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。
<p>第十四條之一</p> <p><u>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，其碩士論文並經</u>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新增，明訂授予碩士學位之條件，新增各系所類科屬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、體育運

<p><u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</u></p> <p><u>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前述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、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，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u></p> <p><u>前項之各該類科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u></p>		<p>動類或屬專業實務之班別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其它形式代替。</p> <p>2. 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、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，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
<p><u>第十四條之二</u></p> <p><u>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</u></p>		<p>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新增，敘明學生不得將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等，重覆提出用於另一學位之取得，但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
<p><u>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	
<p>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，其<u>碩士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</u>如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，應依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。</p>	<p>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，其<u>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、剽竊或偽造數據，情形嚴重，經本校組成之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，取消其畢業資格、繳銷其碩士學位證書，並以退學論處。</u></p> <p><u>學術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辦法另訂之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文字，新增代替論文之類型及違反學術倫理之形態。 2. 敘明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依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。
<p>第十六條 <u>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新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